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00万元，锐软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锐软科技30%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